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692710

名称：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明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贰拾肆万零叁佰捌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办公用品，计算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进出口业、仓储业、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废旧物资回收、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7日